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40100968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農業試驗所，自115年1月1日起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營造無菸環境，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暴露及危害，本府依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金門縣農業試驗所(金門縣金湖鎮后壠31號)所屬周邊區域(農試所段51-3、51-4、51-5、60、60-1、60-2、60-3、60-4、60-5、60-6、60-7、60-8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、66、66-1、67、84-2、85、85-5、86、87、94地號)，除吸菸區外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宣導期至114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115年1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陳福海

金門縣衛生局 114/11/25



A21140027379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公告禁菸範圍 及吸菸區設置點(2處)

